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7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JP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楊孝華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張宇人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GBS，JP
劉健儀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JP
梁富華議員，MH，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軾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財務監察
黃寶源先生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軾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財務監察
黃寶源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電力顧問
李本生先生

應邀出席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主席
麥理思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李蘭意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甄達安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陳瑞芳女士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中華電力

常務董事
阮蘇少湄女士

公共事務總監
劉玉燕女士

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自2002年11月25日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420/02-03(01)號文件——政府統計處就
2000年11月至
2002年10月主
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
提供的圖表)

委員察悉自2002年11月25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 訂於2003年1月2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78/02-03(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及

立法會CB(1)478/02-03(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3年1月2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兩個項目：

(a) 與海事有關的附屬法例；及

(b) 《雜項修訂(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III 2003年的電費

3. 主席請委員參閱中華電力提供的一套資料簡介，以及李華明議員就2002年電費檢討提交的意見書。有關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透過立法會CB(1)515/02-03(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主席麥理思先生表示，港燈將會在2003年凍結收費。這是自1998年經濟下滑以來，港燈第三次凍結其收費。港燈可在2003年凍結收費，是基於以下3個主要原因：

(a) 提高生產力及持續嚴格控制成本，使營運開支能大幅減少；

(b) 由於2002年的最高電力需求增幅遜於預期，使南丫電廠擴建計劃中首台發電量300兆瓦的機組的投產日期可由2004年押後至2005年，有助大幅減低資本開支；及

(c) 持續使用燃料價條款帳來穩定電費。

他表示，這些行動使客戶可從2003年的電費凍結中受惠。與此同時，港燈亦有遵守《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計劃協議》”)的規定，而管理層也沒有偏離該項協議所訂明，為股東賺取有關回報的目標。他強調，港燈的發展策略一直審慎務實。增建發電機組和輸電及配電設施，只會為了配合實際電力需求增長而進行。由於並不存在發電量過剩的情況，因此，該公司並無因資產過度膨脹而對電費造成壓力。此外，港燈長久以來採取的一貫政策，是將發展基金維持在最低水平，以確保電費符合《管

制協議》所定的最低可能水平，從而盡量減低客戶的電費負擔。港燈一向盡力照顧負擔能力較低的客戶，例如，港燈已連續6年凍結住宅客戶每月首150度電費。約有9萬個每月用電少於150度的家庭現時繳付的電費仍維持於1997年的水平。港燈早於1994年為第一間公用事業機構為弱勢社群提供優惠計劃，令領取綜援的長者可獲電費優惠。該項電費優惠計劃現已擴展至殘疾人士、單親家庭和失業人士。這些優惠在2003年仍然生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5.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常務董事阮蘇少涓女士利用電腦投影設備，介紹中電的2003年電費調整。她表示，中電會在2003年繼續凍結電費，並向所有客戶提供一項總額達9億1,000萬元的電費回扣方案，等同將2003年平均電費減低3.7%。新方案總額比2002年大幅增加超過60%(2002年方案總額為5億6,000萬元)。新的回扣優惠將於2003年1月1日開始實施。所有住宅客戶將可獲取250元的回扣，或以2002年總用電量每度1.5仙計算的回扣優惠，二者取其金額較大者。在這個方案下，約六成住宅客戶，即約100萬住宅客戶，將會節省一個月或以上的電費開支。所有非住宅客戶，即各工商業客戶、政府及公共機構，將可得到700元的回扣，或以2002年總用電量每度1.5仙計算的回扣優惠，二者同樣取其金額較大者。此舉將令六成非住宅客戶，即16萬非住宅客戶，節省一個月或以上的電費開支。大用電量客戶及高需求用電客戶的回扣幅度分別為每戶5,000元至45萬元及20萬元至400萬元。非住宅客戶明年亦將繼續享有每度電0.2仙的“營商紓困回扣”優惠，中電特別將此項優惠延長一年，至2003年年底止。“營商紓困回扣”優惠是有鑒於工商客戶面對的經營困境而於2002年1月推出。住宅客戶及非住宅客戶所得的一次過回扣金額，將於客戶2003年首次的電費單中入帳，用作減低2003年電費，直至金額完全扣減。中電自1998年開始已凍結電費。該公司分別於1999年、2001年及2002年，分別向客戶提供50元、200元及220元的回贈。連同2003年的回扣，中電過去幾年來提供的回扣總額接近20億元。過往百多年以來，中電一直秉承維護本港社會及經濟利益的宗旨營運。此方案亦是反映中電為客戶忠誠服務而採取的多項措施之一。

6. 李華明議員察悉，港燈的售電量僅是中電的33%，但其固定資產值則是中電的72%。他非常關注港燈對其營運開支及對發電機組的投資所作出的控制，並因而導致港島客戶需繳付較高昂的電費。由於港燈已在過往兩年調高收費，他促請港燈考慮向其客戶提供回扣。此外，由於燃料價條款帳的目的，是將燃料成本的標準價及實

際價之間的差價轉回給客戶，他擔憂燃料價格若上升，凍結電費最終難以實行。

7. 港燈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強調，該公司已竭盡所能控制成本，才可在2003年凍結收費。事實上，港燈長久以來採取的一貫政策，是將發展基金維持在最低水平，確保電費符合《管制協議》所定的最低可能水平。鑒於發展基金在過去多年並無累積過量資金，該公司無法從這筆基金提供回扣。關於港燈的收費因何較中電高出10%的疑問，他特別指出，75%的港燈住宅客戶，假如他們是中電的客戶，須在2002年繳交較高昂的電費。就李華明議員提交的意見書，他指出，中電在大亞灣的發電機組及抽水蓄能方面的資產值，或會佔中電總發電量約24%，但這些資產值可能沒有包括在列表之內。他答應就該意見書所載的港燈資料，與李華明議員作進一步討論。

8. 港燈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提供以下資料，說明2003年電費個別組成部分的調整。然而，這些調整並無對客戶應繳的電費造成任何改變 ——

電費組成部分	2002年(仙)	2003年(仙)
平均基本收費	108.5	108.5
燃料價條款回扣	-7.1	-6.1
特別回扣	---	-1.0
減費回扣	<u>-0.1</u>	<u>-0.1</u>
平均淨電價	101.3	101.3

他解釋，對所有客戶而言，港燈在2002年的平均基本收費及平均淨電價與2003年相同。港燈須就凍結收費作出兩項輕微更改。燃料價條款回扣需減少一仙，以逐步彌補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這項扣減將會從發展基金撥付的一仙特別回扣所抵銷。根據該公司的預測，該項一仙特別回扣實際上會令發展基金在2003年年底耗盡。他進一步表示，燃料價條款帳的運作須受《管制協議》所規限。

9. 李華明議員雖然欣賞中電在2003年向客戶提供電費回扣，但他指出，發展基金的盈餘取自客戶，而不是來自投資者或該公司本身。他質疑該公司因何不考慮運用該筆基金直接調低電費。

10. 阮蘇少湄女士回覆時表示，《管制協議》清楚訂明，發展基金須用作支付該公司的部分資本開支，以及穩定

電費的波幅，以確保電費長期保持穩定。實際上，發展基金極易受到售電量波幅的影響，而有關波幅或會由多項外在因素造成，包括整體的經濟環境、天氣轉變等。因此，中電在過去多年一直進行審慎管理，以確保發展基金的結餘能持續維持在一個穩健的水平。中電能夠自1998年起凍結收費，並適當地運用發展基金支付回扣所需款項，就是一個證明。現時，中電的周年營業額約達270億元，中電把發展基金的結餘維持在30億元左右的水平，也是合理的做法。她表示，電費能長期保持穩定對客戶極為重要，而中電會為整體社會的最佳利益盡最大的努力。

11. 石禮謙議員認為，合約精神需要受到尊重。就《管制協議》作出的修訂，應得到立約雙方的同意。雖然他欣賞兩間電力公司凍結收費的做法，但鑒於中電擁有穩固的基礎及高質素的管理，他並不信服該公司有需要將發展基金維持在現時的高水平。

12. 主席詢問，中電在提供電費回扣後，可否仍取得13.5%的准許利潤。阮蘇少湄女士回應時答覆，設立發展基金，是為維護客戶的利益。倘若電費收入比成本支出為多，有關差額便會撥入發展基金。倘若電費收入比成本支出為少，則會從發展基金撥出款項，以填補差額。因此，長遠而言，發展基金可穩定電費。這做法亦可平衡客戶與股東的利益。她證實，2003年的預測利潤大致上會符合13.5%准許利潤的規定。

13. 鑒於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豐厚，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關公司仍有減費的空間。他表示，由於預計中電短期內無需額外資金為其投資融資，投資者仍可根據目前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取得合理回報。他認為中電沒有理由不能進一步調低其收費。

14. 阮蘇少湄女士解釋，供電業是資本密集的行業，需要較長年期才可取得回報。《管制協議》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客戶能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可靠而有效率的服務；公司股東亦可就他們的投資獲得合理回報，從而鼓勵他們繼續作出所需的投資。兩間電力公司已在無須公帑直接資助及政府的最少干預下達到這些目的。曹榮森先生重申，由於港燈的發展基金已幾乎耗盡，港燈除提出現時的建議外，無法提供進一步的電費回扣或調低電費。

15. 劉千石議員察悉，在此通縮時期，雖然兩間電力公司的實際收益已達約20%，仍只答應凍結電費而不是調低電費，他對此表示遺憾。在此情況下，他要求兩間電力公司保證會在未來數年減低電費，或最低限度凍結收費。

16. 阮蘇少湄女士澄清，根據《管制協議》，管制計劃收入淨額減去准許利潤後所得的淨餘須撥入發展基金。該筆基金的結餘可予減少，以應付電費收入不足的情況，從而維持電費的穩定。由於發展基金極易受售電量波幅影響，該公司有需要為整體社會的最佳利益，將該項結餘持續維持在一個穩健的水平。曹榮森先生贊同阮女士的意見，認為電力供應實在是資本密集的行業。每銷售1元的電力，港燈便須作4元的資產投資。資本與回報的比率是4比1。港燈在調高電費前，會考慮所有因素。

17. 呂明華議員質疑，對發電機組作出的投資，因何沒有使售電量相應增加。他質疑電費高昂是否由於發電容量過剩所致。他亦問及兩間電力公司的備用電量。

18. 甄達安先生回應時指出，港燈只是適時地作出必要及合理的投資，以確保該公司能應付電力的需求。現時亦有既定程序，防止出現發電容量過剩的情況。他告知委員，港燈的總發電量為3 420兆瓦，而最低備用容量率約為25%。

19.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的發電量為8 300兆瓦。考慮到本港及廣東省兩個市場的總售電量，中電的備用容量約為18%至19%。委員問及中電向廣東省的售電容量，阮蘇少湄女士回應時表示，有關售電量取決於天氣情況，由400／500兆瓦至700／800兆瓦不等。

20. 鑒於中電部分發電設施是用作配電予廣東省的客戶，劉炳章議員認為，該公司在計算准許利潤時，應剔除所涉及的固定資產。阮蘇少湄女士回應時強調，投資興建有關發電設施的目的，是維持本港有穩定的電力供應。中電只會在滿足本港的電力需求及需要後，尚有剩餘電力時，才將電力售予廣東省。在這種情況下賺取的利潤，八成會撥入中電的發展基金，最終亦會使本地客戶受惠。

周年電費檢討

21. 立法會曾於2002年11月13日就調低電力及煤氣收費的議案進行辯論，李家祥議員表揚政府當局為滿足議員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期望而作出的努力。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曾努力鼓勵兩間電力公司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凍結收費或向用戶提供回扣，並保障投資者依法經營的權利，他對此表示讚賞。一些人會認為，兩間電力公司是受到外來壓力而凍結電費。他詢問，當局可否改善周年電費檢討的程序，包括公布檢討結果的時間，從而使立

法會無需再就電費問題進行辯論，同時亦可維持投資者對該兩間公司的信心。

22. 麥理思先生表示，作出有關在2003年凍結港燈電費的決定，是經過長遠規劃及持續進行嚴格的成本管制措施的結果，這兩項工作均需長時間才能實行。因此，該公司不能提早公布有關凍結收費的決定。

23.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每年的7月至9月是電力需求的高峰期，中電須在高峰期後才可確定其財政狀況，因此，該公司只可在這段期間後檢討下一年度的電費。此外，政府當局亦需要時間，因應該公司的財政狀況，考慮其下一年度的建議電費。她認為檢討電費的現行做法行之有效。

2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李家祥議員的讚賞。他明白，在持續通縮期間，委員及市民均希望盡早知道下一年度的電費。該局會盡早評估兩間電力公司所建議的電力收費計劃。主席認為，政府當局通常在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一年度的電費，至於是否就此課題提出動議，則由委員自行決定。

向學校提供電費優惠

25. 張文光議員促請兩間電力公司考慮向學校提供九折的電費優惠。他表示，根據一項調查的結果，對學校而言，每年32萬元的電費開支過於沉重。如學校可獲電費優惠，所節省的開支可用作資助學校舉辦其他課外活動，對學生會帶來莫大的裨益。

26. 甄達安先生回應時表示，學校屬商業客戶的類別。與其他商業客戶一樣，學校可在2003年享有凍結電費的優惠。由於港燈的發展基金已經耗盡，該公司無法提供較凍結電費更大的優惠。阮蘇少湄女士表示，雖然她無法知道每個行業的成本架構，但2003年的電費回扣是一個合理的計劃，因為中電所有客戶均可從該項回扣方案中受惠。

27. 張文光議員指出，學校不應被視為純商業客戶。由於本港學校的數目不多(約1 000間)，兩電因而少收的收入將會微不足道。然而，這項折扣優惠將會為超過一百萬名學生帶來莫大裨益。他促請兩間電力公司重新考慮其要求。

28. 阮蘇少湄女士重申，有關的電費回扣建議計劃是一項審慎的決定。過往百多年以來，中電一直致力以維護

本港社會及經濟利益的原則營運。該公司曾透過提供資助及捐款，例如向學校提供獎學金，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29. 曹榮森先生贊同阮蘇少湄女士的意見，認為劃一實施相同的收費計劃是最佳政策，否則，可能會導致出現互相補貼的情況，因為每個行業均面對本身的特定困難。他表示，港燈亦有向學生提供助學金。

未來路向

3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感謝兩間電力公司及他的同事為達致在2003年凍結電費所付出的努力。他表示，由於政府在批准1999至2004年度的財務計劃時，與港燈就保障機制達成協議。該協議現發揮作用：港燈在考慮最新的電力需求預測後，把南丫發電廠擴建計劃首個發電機組的投產年份，從2004年押後至2005年，使其可凍結收費。他希望所有有關方面能為整體社會的長遠利益，繼續致力維持電費的穩定，並尊重《管制協議》所訂的合約精神。

IV 其他與電力供應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478/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78/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檢討電力市場及兩電聯網技術性研究提供的資料文件)

3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政府當局於2003年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安排，向委員作出簡介。他強調，就2003年《管制協議》中期檢討作出的任何安排，均須經政府及有關電力公司的同意。委員察悉，由於該項中期檢討將於2003年整年內進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不宜於現階段在一個公開會議上披露政府就該項檢討所定計劃的詳情。然而，經濟發展及勞

工局局長會考慮議員及／或社會人士曾經提出的事項。他答應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32. 劉千石議員關注到《管制協議》在2008年屆滿後會否繼續實施問題，以及《管制協議》所訂的13.5%准許利潤會否在中期檢討後調低。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區的做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察悉該委員的意見。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理解市民，特別是在通縮期間，對於當局把准許利潤率訂於13.5%的看法。政府當局會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此事，但就《管制協議》作出的修訂，須經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雙方同意方可實行。

33. 對於兩間電力公司同意將某些固定資產的有效使用期和折舊期延長，劉炳章議員雖然表示歡迎，但他提醒與會者，為確保本港的電力供應穩定可靠，有關公司須就發電機組作出充足的投資。他亦強調有需要尊重合約精神及有關保障投資者依法經營的權利這個前提。

3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充足而可靠的電力供應對香港至為重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考慮將某些固定資產的有效使用期和折舊期延長時，會以應有的審慎態度行事，並維持適當的平衡，以確保有關公司作出適當投資，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同時將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他亦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有關加拿大及美國開放電力市場所引起問題的報導。

35. 主席認為，適當的維修保養可延長有關固定資產的有效使用期和折舊期。就此方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管制協議》下的周年審計檢討規定，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雙方須參照財務計劃內已商定的預算資料，檢討兩間公司的財務表現，同時亦須檢討兩間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在進行檢討期間，雙方亦會檢討現有設施的表現，以及是否需要翻新／更換現有裝置或購置新設施。

36. 張文光議員表示，現行《管制協議》彈性不足，未能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轉變作出回應。因此，兩間電力公司現時是犧牲客戶的利益，以賺取過於豐厚的利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管制協議》時處理此問題。

3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察悉張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在制訂2008年以後供電業的規管架構時，會進行全面的電力市場檢討，其主要目標如下：

- (a) 確保用戶能繼續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及安全的能源供應，以繼續支持本港的經濟發展；及

(b) 回應社會人士對現行《管制協議》的主要批評及認為不足之處。

他表示，該項電力市場檢討將涵蓋一系列有關技術、商業、法律及責任分配的事宜，亦會涵蓋供電可靠性、聯網、可能出現的市場結構和成本效益、可能出現的規管架構和規管者角色，以及維持投資者信心等問題。這些問題對現時的市場經營者及市民均有重大影響。

38. 李華明議員支持當局在進行2003年《管制協議》中期檢討時，考慮有關通縮的因素。此外，當局亦應考慮一些更能保護本港環境的計劃，以及其他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以減低成本。為增加政府當局的議價能力，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進行《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同時，檢討2008年以後電力市場的情況。他要求當局就2008年以後電力市場檢討的實施時間表提供資料。

3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時會竭盡所能，為本港謀求最佳利益。由於2008年以後供電業的規管架構問題對本港至為重要，並涉及複雜的問題，當局在現階段實難以定出具體的實施時間表。他答應諮詢各有關方面、市場經營者及各議員，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事實上，上述檢討亦會把加強兩間電力公司供電聯網的技術性研究列入考慮，而至今為止，顧問公司已備妥報告的最後擬稿。在有關的技術性研究於2003年年中左右完成後，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研究結果。

40. 李家祥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制訂一個釐訂電費的機制，以便監察電費調整的次數及水平，亦有需要檢討現行《管制協議》屆滿後如何處置發展基金的問題，以及是否有必要將該筆發展基金維持在目前的高水平。關於聯網的問題，李家祥議員認為，鑒於本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聯繫日益密切，當局應考慮將現時的供電網絡擴大至境外地區，發展一個更大的網絡，以達致規模經濟的效益。

4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顧及消費者的利益，確保發展基金得以妥為處置。至於與內地聯網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在有關加強兩間電力公司之間供電聯網的技術性研究中，進一步探討與此有關的問題。

42. 蔡素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涵蓋有關環保的問題，例如排放的標準及對環境的責任、再生能源

的應用等，她對此感到失望。她促請政府當局將這些問題納入《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範圍。《管制協議》亦應清楚列明有關的規定及所涉及的罰則。

4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引述2003年《管制協議》中期檢討文件第10段，指出《管制協議》中期檢討亦會考慮環保方面(例如再生能源)的事宜。他向蔡議員保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定出一連串計劃，促進環境保護。

V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21日